

温宿县第四中学跑校生食堂大宗食品(食材)

采购供应协议书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商）：

为认真落实三部委《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和自治区《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做好学校食材配送工作，保障学生人身健康和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部门关于食品卫生监督、管理的文件精神，加强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责任，确保工作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责任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本协议依据招标文件制定，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一、乙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条款为甲方提供本地所出产或生产的肉类(含生鲜肉、鸡鸭肉)、粮油类、蔬菜瓜果类、其他类、干货类及调料类等食品(食材)。

二、乙方要按时保质保量的向甲方配送食品(食材)，保障学生食堂正常运行，按招标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优质、新鲜、健康的货物，向学校出具产品流通凭证(即乙方能够证明进货凭证和所供物品必须一致的资料)和质检报告，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后，按照甲方订单时间要求按时配送到位，乙方负责并指派专人配送食品(食材)，经学校验收合格签字后，配送到指定食材交接点。

三、乙方供应的食品采购价必须按照招标委员会在招标会上确定的价格执行：按照温宿县中小学幼儿园大宗食品(食材)询价小组将当批次市场询价结果和阿克苏当地政府网站公布的最新价格为依据，再计算市场下浮率后，进行综合定价。综合定价接受物价部门、学校师生、家长的监督。配送中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燃油费、人工费、水费等，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跑校生食材下浮率：主食类下浮 6 %，肉食蛋类下浮 6 %，蔬菜类下浮 6 %，副食类下浮 6 %，调料类下浮 6 %，水果类下浮 6 %。

四、乙方供应的食品规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品种执行，所供商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监督部门所颁布的卫生标准，包装封装食材必须具有 QS 质量认证标志，有合格证、出厂日期、检验证明等标志；非封装食材必须提供食品卫生证、化验(检疫)证、合格证及相应的手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本地企业生产或加工的合格产品，开具的发票必须是温宿县税务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

五、配送服务要求

- 1.乙方配送车辆原则上使用冷藏车，同一标段货物必须在当日 20:00 前全部送达，乙方送货车辆须根据送货实际距离，实行 4 小时配送圈运作。
- 2.乙方供货商品若与订单不符，须立即更正，补送或更换的商品必须在 4 小时内送达。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验收标准的商品，当场清退，数量不足或部分退换货的，乙方必须在 4 小时内将补送或更换的商品送达。
- 3.近三年内无违法经营及食品安全事故等不良记录。

4. 不合格的货物将被无条件退货，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将由乙方负责。
供货方式：乙方具备较强的经营、配送能力，具有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备设施。乙方须配备学校专用配送车辆，符合学校疫情防控要求专用仓储，配送人员应持有有效的健康证，甲方在食品采购前的 1-2 天通知乙方所需的食品名称、数量和规格。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送货路线，并提前告知学校留人收货，乙方按照要求负责配送至学校，并出具送货单。牛奶、肉类、鸡蛋、饼干、面包等可一周配送一次；蔬菜需根据季节变化和学校生鲜食品储存能力，一周配送 1-2 次；米、面、油、调料每月可分 1-4 次配送，送货产生的运费和人工费由乙方承担，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食物变质或损毁以及乙方人员人身伤害或造成他人伤害的，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验收标准

1. 肉类(含生鲜肉、鸡鸭肉)

牛羊肉、鸡鸭类必须是产自阿克苏本地。牛肉(不要牛头、牛蹄、牛肝，去骨肉、去内脏，新鲜肉)、羊肉(不要羊头、羊蹄，不带尾巴油、羊肝、去内脏，新鲜肉；每只羊净量不超过 25 公斤)、鸡鸭肉(不要鸡鸭头、鸡鸭脚，去内脏，新鲜肉，不能为病、老、冻鸡鸭)。供货商必须向学校提供由畜牧兽医局开具的本批次交易的动物产品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保证是合格产品，不得有注水、变质、变味、以次充好的情况。

2. 粮油类

①大米、面、油，必须提供本地优质、新鲜的货物，向学校出具产品流通凭证和质检报告。(大米：优质秋田小町、长粒香或越光-25kg/袋；面粉：特一级面粉--25kg/袋；清油：国家一级以上菜籽油(非转基因)--5L/桶、二级以上本地产胡麻油(非转基因)--5L/桶)。

②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 蔬菜瓜果类

提供的蔬菜质量应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蔬菜必须新鲜。所有蔬菜瓜果在交付甲方前须经过前期处理，可食用率达到 95% 上。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香、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乙方需承诺所供蔬菜符合上述质量要求及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限量标准，若不符合，愿意接受退货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

4. 其他类

供货商品均为合格产品，符合食物标准，均在保质期内，严禁使用过期食物。所有商品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包装完整，所有产品食品须有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明食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牛奶：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的产品，硬质包装

-200m¹/袋-20 包以上/箱;

饼干、面包:独立真空包装;必须印制有“QS”商标,优先使用本地合法合规企业生产的产品。

鸡蛋:乙方提供的鸡蛋质量应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具有县畜牧兽医局开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鸡蛋必须是新鲜的,大小适中,不能供破碎、过期、变质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鸡蛋。

5. 调料类

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有品牌及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产品成份、保质期、执行的产品标准、配料表、净含量等。液体状调料必须是瓶装或袋装。

七、供货时间: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供货,不得拖延供货时间,在学校开餐前一天 20:00 之前配送至指定的食材交接点。配送至学校的送货时间不得超过当日 20:00,有特殊情况乙方需与学校提前沟通协商解决,若出现未经协商沟通而导致超过规定时间送货的,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第十条承担违约的法律责任;为节约验、收货时间,乙方要在食材送达前两小时联系学校安排专人验收,如果由于乙方未能按时按采购单送货,导致学校不能按时供餐的,并不及时配合解决,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第十条承担违约的法律责任。

八、乙方要有优良的服务态度,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因乙方供应的货物存在发霉、变质等相关质量问题,造成学生食物中毒事件的;或因缺斤少两、数量不够、以次充好的,除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按照本协议第十条承担法律责任。若因乙方配送的食品因质量问题引发安全事故或乙方选择的食品生产企业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等情况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并解除本合同。

对情况严重的,上报地区教育局,将乙方列入配送黑名单。

九、乙方不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订货单上的数量配送货物,少送的货物要在次日开餐前补充齐全,超出学校订单数量,甲方概不负责支付多余货款。

十、违约责任:在合同履行中,如果出现前述条款涉及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出现以次充好、货物质质量不符合“招标合同中注明的采购需求”要求,蔬菜质量不高、牛羊肉过肥,或因学校路远、需求量少、人手不够等为由拒绝送货、超过约定时间送货的,乙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 ①第一次:甲方对乙方批评教育,同时甲方扣减乙方供货价款 1000-2000 元。
- ②第二次:甲方对乙方严重警告,同时甲方扣减乙方供货价款 2000-5000 元。
- ③第三次:甲方随时有权解除本协议,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 ④对出现食品安全问题或事件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直接取消其供货资格,同时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将该企业记入黑名单,未来五年内不得参与学校学生食堂食品采购招标。

同时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调档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十一、结算方式:学校每月与供货商结算一次。在次月结账期限内(即 25 日之前)结清上月食材费用,定点供货商根据《食材采购申请单》汇总当月采购金额,开具温宿县正规合法有效发票交于学校,各采购学校报账员、验收人、学校法人签字审核无误后,将相关凭证(即签字发票、申请单、入库单)提交温宿县教育核算中心审核、按相关程序支付。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如发生争议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或协

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温宿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甲方或上级部门有权对乙方的生产(加工)基地、运输、存储的设备设施、场地及配送人员相关健康状况、货品质量等进行检查或者抽查。甲方有权对检查或者抽查的货品提出检测，报送至上级有关部门进行检测，若乙方供给的货品有质量问题，则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按本协议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处理。若检查或者抽查过程中发现明显低于乙方承诺的情况，乙方在限定期限内不能及时改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直接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十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开始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唐娟

签订时间: 2024 年 11 月 7 日